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国家赔偿理论专业委员会



国家赔偿审判前沿

(第三卷)

国家赔偿与司法改革



主 编: 孙 潮

副主编: 刘合华 蒋惠岭 曹守晔

祝二军 余红梅

FOREFRONT OF JUSTICE ON
STATE COMPENS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国家赔偿理论专业委员会



国家赔偿审判前沿

(第三卷)

国家赔偿与司法改革



FOREFRONT OF JUSTICE ON
STATE COMPENSATION

主 编：孙 潮

副主编：刘合华 蒋惠岭 曹守晔

祝二军 余红梅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赔偿审判前沿. 第三卷, 国家赔偿与司法改革 /
孙潮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197-0745-3

I. ①国… II. ①孙… III. ①国家赔偿法—研究—中
国 IV. ①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5423 号

国家赔偿审判前沿(第三卷)

——国家赔偿与司法改革

GUOJIA PEICHANG SHENPAN QIANYAN (DI SAN JUAN)

——GUOJIA PEICHANG YU SIFA GAIGE

孙 潮 主 编

责任编辑 夏旭日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40.75

字数 710 千

版本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0745-3

定价: 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审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副主任：李少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利明 甘藏春 李 林 陈卫东 赵秉志

徐显明 黄 进 景汉朝 蒋惠岭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孙 潮

副主编：刘合华 蒋惠岭 曹守晔 祝二军 余红梅

委 员：马怀德 丁仁恕 叶赞平 张德昌 苏 戈

编辑部

主 任：代秋影 梁 清 朱仕芬 唐 明

成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 京 王 颖 方柏兴 龙 雨 白雅丽

冯雨春 李钟慧 杨 阳 杨进平 连佑敏

陈 娅 何 君 宋楚潇 张元光 周子俊

赵振屏 贾 力 贾亚磊 聂振华 夏旭日

徐 超 崔晓林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

国家赔偿理论专业委员会名单

主 任：孙 潮

副主任：刘合华 武 增 马怀德 陈远飞 徐春健 余红梅

秘书长：陈现杰

副秘书长：祝二军 韩德强 朱仕芬

委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于 安	王友莉	王文娅	王 永	王树茂	王 珩	王 颖
支 海	孔庆顺	田成有	孙立梅	孙建华	任丽波	任建国
刘亚平	刘春彬	刘振勇	江怀玉	李 波	李富成	李颖丽
杨小军	杨立新	杨进平	杨 杰	杨建顺	吴中权	肖东庆
肖建国	陈瑞华	沈 岍	宋 强	林 山	范电勤	周瑞春
周 榕	姜明安	洪其亚	班玛吉	贾 洪	曹 洁	崔洪志
梁建武	梁 赋	蒋中东	程翠萍	普琼扎西	鲜铁可	薛刚凌
薛春喜	戴朝玲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代中国共产党人,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实践、新局面、新境界,形成了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这一重大思想理论成果是为推动解决我国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来的,是从我国发展现实需要中得出来的,是从人民群众的热切期待中得出来的。这一重大思想理论成果,针对问题、扎根现实、服务人民,坚持科学性与人民性相统一,对人民法院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发挥职能作用提出了更严、更高、更具体的要求。

在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大时代背景下,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工作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核心目标,根植于时代和实践的需要,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实现自我完善和发展,为推动国家赔偿工作的科学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本次论坛以“国家赔偿与司法改革”为主题,紧紧围绕当下的司法改革主题展开,共收到来自全国各级法院论文385篇。从2012年、2013年及本次论坛征文情况看,征集的论文越来越多,研究成果越来越丰硕,说明随着依法治国的推进,大家对国家赔偿工作的科学发展也日渐关注。我们对获奖论文结集出版,这些论文对国家赔偿审判中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和研究,提出了许多颇有价值的观点和建议。这些观点及建议的提出,必将有益于丰富和完善国家赔偿审判理论体系,提高国家赔偿工作水平,开创国家赔偿工作新局面,为人民法院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在本次论文集付梓之际,我们谨向积极参与本次论文征集的广大作者,向认真组织论文征集的各级法院,向承担论文评审工作的专家学者,向从事本次论文编纂、校对的工作人员,向为本次论坛提供大力支持的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民族大学领导和有关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编选工作定有疏漏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目 录

凝聚法治共识 坚持改革创新 以求真务实的理论研究引领国家

赔偿工作科学发展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国家赔偿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三届

年会暨“国家赔偿与司法改革”主题论坛上的讲话

陶凯元 1

第一编 司法改革背景下国家赔偿审判的发展

国家赔偿委员会实体机构之司改策划

——以委员员额设置和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造为切入点

杜 茜 11

行进在司法改革道路上

——以国家赔偿机构在司法改革中的地位研究为视角

朱仕芬 24

再度审视当前司法改革中的国家赔偿标准

——权利话语国家赔偿标准滞后与不足的司法策略与实务
应对

韦影年 36

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受理机制初探

——以立案登记制为背景

张 玲 51

立案登记背景下的国家赔偿案件受理探析

刘海红 62

立案登记制实施后国家赔偿受案发展与完善

——以S省立案登记制实施首月情况为参考

刘加鹏 84

浅议立案登记条件下国家赔偿案件受理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尹楠轩 98

论裁判文书公开视野下决定类文书说理问题

——基于国家赔偿法律文书制作之思考

李 萍 107

第二编 国家责任视角下的国家赔偿、补偿与救助 制度研究

论国家赔偿司法一体化

唐 明 121

国家责任体系构想

宋 玉 132

论刑事冤错案件受害人国家救济的理想路径

——刑事赔偿、补偿与救助的辩证协同

秦新举 145

完善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研究

——以统一性为视角

王友莉 张 莉 田大勇 袁 敏 159

司法救助法治化:国家责任视角下司法救助制度的应然选择	李正良	170
盲从到理性:走出对刑事“蒙冤者”救助的实践困境 ——以《刑事冤假错案名人录》抽取的100个案例为对象	尹红国 李玉祥	184

第三编 国家赔偿程序问题研究

回归“救济”的错误执行国家赔偿	戴朝玲 刘渊恺	199
论刑事诉讼中证物的物权保护及国家赔偿 ——以刑事侦查阶段保有证物的证据属性为视角	杨树业 张向阳	213
论“悬案”下国家赔偿举证责任的分配 ——基于证伪理论为分析范式	余德厚 姚贤辅	233
权衡与折中:国家赔偿案件中非刑事司法行为合法性的 审查及证明规则	林穗菁	243
论“程序终结”在国家刑事赔偿中的认定与适用	沈亦平 张晓帆	255
国家赔偿混合责任中国家责任与民事责任区分问题研究	张晓丽 庞 宠 宋 玉	266
国家赔偿混合责任解决路径的思考	杨进平	282
国家赔偿案件审理程序的若干问题的研究 ——以程序正义为视角	王从国 汤 鸿	290
国家赔偿案件审理程序的进步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 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	陈纯红 潘洁洁	301
论我国国家赔偿程序之完善	李海峰	311

第四编 国家赔偿标准、方式与适用研究

房屋被非法拆除具体赔偿标准问题探究 ——以确定涉案房屋直接损失为视角	曾晓兰 曾照旭	323
国家赔偿法中“直接损失”的法解释学分析 ——以全国部分赔偿裁判文书和案例为样本	陈希国	333
论可得利益损失的国家赔偿标准	柯艳娇	343
国家赔偿中的信赖利益保护 ——从两起案例实证分析出发	周梦琳	354

公法领域中精神损害赔偿构成要件的实践乱象与法治出路

——以《国家赔偿法》第 35 条后半句为研究对象	石 珍	362
乱象与统一：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抚慰金适用研究	肖志雄 唐 勇	376
超越理论纷争：国家刑事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条款的司法适用		
——以 100 份国家赔偿决定书为分析样本	陈 建	394
侵犯财产权造成损害的国家赔偿金计算方法及影响因素	丁 雪	407
刑事错案人身自由赔偿标准的重构		
——以 132 份国家赔偿决定书为分析样本	曾芬芬	417
国家赔偿中非财产型赔偿责任之构想	杨永昌 赵秀芳	430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时间”的解构与扩展		
——兼论赔偿金的迟延支付	刘渊恺	439
论国家赔偿中赔礼道歉责任的适用与执行	洪发胜	446
国家赔偿“赔礼道歉”制度执行研究	李俊锋	457

第五编 国家赔偿追偿制度研究

激活休眠：国家追偿的理论思辨与制度完善	荣明潇 刘晓辉	469
再论国家追偿标准之重构		
——基于 12 个省级地域规范性文件的展开	卢安林	484
激活“休眠”条款：国家赔偿追偿制度的微观设计	王 颖	499

第六编 国家赔偿其他问题研究

民事制裁的国家赔偿思考		
——以有错必纠及赔偿救济制度跟进为视角	戴洪斌 冯烈钢	511
刑事赔偿免责事由的滥用及其规制		
——以《国家赔偿法》第 19 条第 3 项为视角	谭 立	522
未经法院刑事裁判司法机关违法处理涉案财物国家赔偿		
问题探析	江 勇 万成兆	537
组织与功能：司法实践中的国家赔偿委员会	陈盎然 晏 鹏	545
刑事涉案财物错误返还的国家赔偿责任	赵英伟	560
论行政赔偿司法救济的时效	林俊盛	569
我国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国家赔偿责任研究	黄 钺	579
对非诉行政执行国家赔偿问题的思考	孔庆顺 腾明荣	594
论违法强制拍卖下受损第三人国家赔偿问题	禹楚丹	602

国家赔偿请求人诉权保障的检讨与矫正

——以基层法院受理自赔案件现状为样本

陈 婕 宁跃武 611

国家赔偿案件统计分析

黄 洁 肖 敏 625

附录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国家赔偿理论专业委员会关于表彰
“国家赔偿与司法改革”主题论坛获奖论文的决定

636

凝聚法治共识 坚持改革创新

以求真务实的理论研究引领国家赔偿工作科学发展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国家赔偿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暨
“国家赔偿与司法改革”主题论坛上的讲话

陶凯元*

(2016年7月14日)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同志们:

盛夏七月,我们再次相聚在美丽的林城贵阳,召开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国家赔偿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年会暨“国家赔偿与司法改革”主题论坛。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国家赔偿理论专业委员会的当选委员和本届论坛征文的获奖作者表示诚挚的祝贺!向与会的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和实务界同仁表示热烈的欢迎!向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本次会议的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贵州省委、省政府、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民族大学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攻坚之年。在此背景下完成国家赔偿理论专业委员会的改选,并召开第三届年会暨主题论坛,对于加强新时期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非常及时,很有意义。下面,我就新形势下做好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工作,讲几点意见,供同志们研讨参考。

一、继往开来,认真总结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工作

2012年国家赔偿理论专业委员会依托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成立,填补了中国法学会和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尚未有国家赔偿研究学术团体的空白,是我国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四年多来,国家赔偿理论专业委员会在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专家学者的积极参与和同志们的不懈努力下,致力于促进法学理论和审判实践的良性互动,凝聚国家赔偿改革的广泛共识,推动国家赔偿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发挥了理论攻坚、建言献策、推动改革、指导实践的重要作用。四年多来,国家赔偿理论专业委员会已经成为国家赔偿理论研究的高端平台,国家赔偿互动交流的重要枢纽,国家赔偿工作发展的核心智库,国家赔偿改革的鲜活源泉。

* 陶凯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2012年,国家赔偿理论专业委员会成功举办了覆盖海峡两岸三地的第一届年会暨“完善国家赔偿制度”主题论坛,就《国家赔偿法》修改实施后刑事赔偿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2013年,又圆满召开了全国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座谈会暨国家赔偿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年会,就非刑事司法赔偿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达成了广泛共识。值得告慰的是,经过几年的反复调研、论证,2015年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于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已于2016年2月15日经审委会讨论原则通过,并将于近期发布。^①应当说,两个有关国家赔偿的重要司法解释的顺利出台,两届年会功不可没。四年多来,国家赔偿理论专业委员会还通过开展征文评选活动、组织调研重大课题、开设期刊专栏、出版系列丛书、参与司法解释论证等活动形式,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系列优秀成果。总结起来,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工作顺利推进的经验在于:一是坚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引领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的各项工作,注重对重大方针、政策、决策的学习与把握,找准国家赔偿工作的结合点、着力点和切入点;二是积极开展理论研究领域的广泛交流与深入合作,及时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为国家赔偿工作科学发展打下扎实的理论根基;三是高度关注司法实践的创新发展与成果,特别是对各地在探索实践中积累的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及时加以总结、提升和转化,为国家赔偿司法制度改革创新提供理论依据;四是高度关注国家赔偿立法项目、司法解释项目和重大疑难问题的调研动态,为立法修法、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工作提供智力支持;五是高度关注相关领域和不同法域的最新理论和实践成果,对优秀法律思想资源和实务资源广整合、精提炼、深加工,为完善国家赔偿法律制度提供有价值的建设性意见。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定性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新篇章,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国家赔偿工作作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落实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庄严承诺,关乎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的法治要义,关乎坚守社会公平正义的司法底线,关乎维护司法公信力的时代使命,是人民法院推进公正司法、保障人

^① 该司法解释已于2016年9月7日发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权、匡扶正义的重要途径。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时期,国家赔偿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期——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目标为国家赔偿工作带来了新机遇,健全权力运行和监督体系的任务向国家赔偿工作提出了新挑战,司法公信力建设的蓝图为国家赔偿工作赋予了新使命,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追求对国家赔偿工作寄予了新期待。国家赔偿工作面临的一系列新课题、新问题,必须从理论上作出进一步深入的研究和正确指引。因此,我们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审判理论研究,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理论建设和工作创新。

二、求真务实,深入研究国家赔偿重大理论前沿问题

审判理论研究工作是一审法院科学决策的智力支持,也是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的理论支撑。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背景下,要紧紧围绕影响和制约国家赔偿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司法能力、司法权威的深层次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切实增强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议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开展研究。

(一)如何改革国家赔偿审判权力运行机制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将改革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作为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重中之重。在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中,探索改革符合国家赔偿司法规律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和制度价值。2010年国家赔偿法取消了单独的确认前置程序,明确了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终局司法审查权,同时保留了行政赔偿诉讼程序、司法赔偿决定程序的规定,国家赔偿审判权力运行仍处于二元分割局面。随着司法改革进入深水区、攻坚期,赔偿委员会作出决定与合议庭审理案件之间的机制冲突,书面审理原则与程序公开公正之间的正义冲突,一决终局决定与两审终审裁判之间的效力冲突,多因一果赔偿案件适用不同程序之间的实体冲突,赔偿决定法定效力与执行效力之间的现实冲突,更为凸显。

如何落实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终局司法审查权,是国家赔偿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中的“硬骨头”。要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依法行使赔偿委员会的终局司法审查权,确保赔偿程序与其他诉讼程序、执行程序无缝对接,使违法不当行使的公权力一定得到制裁和规范,使受到侵害的权利一定得到保护和救济。环顾世界,对于不服赔偿义务机关处理的情形,

多数国家规定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少数国家规定通过复议程序救济,对复议不服的由诉讼最终解决。回溯历史,1994年国家赔偿法草案也曾作出除行政赔偿请求人提起诉讼外,刑事赔偿请求人可以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程序设计。实践中,有些地方法院敢当司法改革的急先锋,按照“严格遵循审判权作为判断权和裁量权的权力运行规律”的要求,尝试国家赔偿决定程序的诉讼化改革。上述经验和试验,为探索改革国家赔偿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提供了积极的思考路径。

(二)如何实现立案登记制与国家赔偿立案审查的合理对接

自2015年5月改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以来,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做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极大地保障了赔偿请求人的诉权,国家赔偿案件告状难、立案难、体外循环、隐性赔偿等问题得到了根本性的扭转。在现阶段,要认真研究立案登记制实施后的新情况、新问题,推进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进案件更多地通过非诉方式解决,防止立案难转化为诉讼难、执行难,形成“中梗阻”。

值得注意的是,在国家赔偿立案审查中,一定程度上仍存在将立案审查标准混同于实体审查标准,将诉权混同于胜诉权等旧问题,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立案条件该甄别不甄别,有些赔偿请求人滥用诉权等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如何实现立案登记制与国家赔偿立案审查的合理对接问题,提高审查、甄别能力,做到宽严有度,既支持正当诉求,充分给予赔偿请求人程序性保护,又防止滥用诉权、恶意诉讼、无理缠诉,浪费宝贵的国家司法资源。

(三)如何健全国家责任制度体系

建立和完善国家责任制度体系,不仅是破解当前公法权利救济困境的实际需要,更是建设法治中国,推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不可回避的选择,具有十分深远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对这一课题进行深入思考,必将有利于更好地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人权、法治和正义理论的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举措,以及人民群众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新要求、新期待,必然推动国家责任体系不断拓宽、丰富和深化。

在人民法院推行试点的同时,要深入研究如何健全国家赔偿、国家补偿、国家救助和社会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国家责任制度体系,加强不同国家责任制度之间的衔接应对,打破公法权利救济局限于国家赔偿的“一亩三分地”,彻底解决救济不充分、保障不完善、体系不完整的问题。健全国家赔偿责任制度

体系,要统筹解决信访群众的法律问题和实际困难,对因执法问题给当事人造成伤害或者损害的,依法予以纠错、补偿;对因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造成当事人生活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依法给予适当救济。

(四)如何保障国家赔偿决定的执行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保证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赔偿决定的执行力,就是维护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维护宪法的权威,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2010年《国家赔偿法》第37条明确了国家赔偿费用支付方式,意味着赔偿义务机关直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不再先行垫付或者实际支付。但实践中仍存在国家赔偿责任异化为单位赔偿责任、赔偿金支付普遍超过法定期限、国家赔偿决定执行主要依靠协调方式、把先行追偿追责作为赔偿决定执行的附加条件等执行难问题。

针对国家赔偿决定的执行力、权威性不够等问题,结合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的司法改革契机,要认真研究在省以下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国家赔偿费用预算和支付管理统筹机制的可行性,认真研究建立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机制、异议复核机制、强制执行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问题,着力破解赔偿决定执行中不到位、拖延执行、执行打“白条”、拒绝执行等难题,确保国家赔偿决定得到及时执行,确保赔偿请求人不受国家的“第二次侵害”。

(五)如何完善国家赔偿监督程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按照2010年《国家赔偿法》第30条的规定,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赔偿决定有三种法定的监督渠道,即申诉监督,由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提出申诉;法院依职权监督,由本院院长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决定重新审理;检察监督,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上述规定对于保障赔偿委员会赔偿决定的正确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国家赔偿法》对国家赔偿监督程序的规定比较原则,司法实践中不少具体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

研究完善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要坚持法治思维和底线意识,确保既畅通人民群众表达诉求和主张权利的渠道,使赔偿请求人合理合法的诉求能够得到积极回应;又引导赔偿请求人依法理性求偿,使“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现象彻底杜绝,切实将公民的国家赔偿诉求纳入法治轨道。针对司法实践中信访不信法、终审不终、无限申诉等问题,做足做细做好理论上的

分析研判,为出台国家赔偿监督程序司法解释,科学设计国家赔偿申诉程序规则,提供理论先导。

三、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智库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新形势下,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要根植于时代和实践的需要,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实现自我完善和发展。

(一)准确定位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的目标

国家赔偿审判理论是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工作事关国家赔偿工作全局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核心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立足于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着眼于解决国家赔偿审判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大力加强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和司法规律探索,为推动国家赔偿工作的科学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为实现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的上述目标,必须强调三个方面。一要突出司法改革、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主题,找准国家赔偿与大政方针、司法改革的结合点,系统研究国家赔偿工作在当前时代主题下的理念定位、价值选择和发展路径等重大问题。二要突出推动完善立法,研究国家赔偿立法中的模糊和疏漏,为适时提出国家赔偿法修改、刑事补偿法立法等做好理论准备。三要突出审判实践的问题导向,面向基层,重心下沉,将审判实践需要、制度机制建设和理论研究实现无缝对接。

(二)勇于创新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的形势

当前,党和国家对司法体制改革、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对国家赔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给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面对新形势,要增强创新意识,勇于解放思想,突破陈规,研究新问题,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研究方向,创新研究方法、研究手段,多出创新成果,不断丰富、深化、完善国家赔偿理论和制度体系,确保理论研究呼应时代主题、推动完善立法、指导审判实践。一要充分发挥审判理论前沿阵地的天然优势,紧紧依托司法解释、案例指导、执法办案等司法实践工作,开展深入广泛的实证调研,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二要注重加强与专业研究机构在理论研究方面的深度